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院办发〔2018〕21号

关于举行第25次户外长跑活动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推动全校教职员工作积极参全民健身运动和群众性体育运动，增强体质、提高健康水平，经研究决定举行我校第25次户外长跑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18年4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。

二、参加对象：学校在籍学生（50%以上）、全体教职员工作。

三、长跑路线及途中站点、领取票据截止时间：

6:00参加者从东校区后大门上沅江大堤集合，6:30出发，沿沅江大堤向北至西站下堤、沿金霞大道至远观、经阳明路、图书馆至教学楼24栋与25栋之间（终点），全程约15公里。途中设三个中间站和一个流动指挥站，参加者须依次通过各中间站，分别在第一、二、三站领取票据备查，若丢失，由参加者自己负责。第一站停止发放票据时间为7:30，第二站停止发放票据时间为8:30，第三站停止发放票据时间为9:30。

四、分组：教职员工作、学生均分男、女两组。

五、名次录取办法：

按到达终点的先后，参加者（学生男、女组前100名）在终点工作人员处领取名次预录票，凭中间站票据、预录票到总录取台排队登记，确定名次，然后拍照存档。



台排队登记，确定名次，然后拍照存档。

六、奖励办法：

学生各组前 50 名，记体育学分 2 分，奖班级分 50 分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1. 学生各组 51-100 名，记体育学分 1 分，奖班级分 30 分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 学生同时持有第一、二、三站票据者，在辅导员、班主任处登记，奖操行分 100 分。此项工作由辅导员、班主任造册交各学院学工负责人审核后统一加分（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）。

3. 教职工参加者奖精美物品一份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七、班级评比办法：

1. 参加率 = 第一、二站票据数中的最小数 / 在班考勤人数 * 100%（满分 100 分）

2. 完成率 = 第一、二、三站票据中的最小数 / 在班考勤人数 * 100%（满分 100 分）

3. 10:00 各辅导员、班主任将学生手中的所有票据按 1、2、3 站收集、装订好后交各学院学工负责人统计，10:30 后交的票据不作统计。中职部的统计评比由周少清校长负责。

八、此项工作列入到当月的中心工作，各学院按团体总分（第六项总得分）进行班级考核。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办公室

主 送：校领导

抄 送：校属各单位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

